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须进行换届选举。为了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决定提名尹桂珍女士、戴祖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职工代表监事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次换届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正浩先生、李德祥先生、蔡戎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和其他职务,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贺启中先生、王一乔先生、黄星先生、曾高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监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启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429股,王一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581股,黄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581股,曾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316股。上述4位监事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公司向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尹桂珍，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桂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1,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祖福，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大光山煤矿、广东江南纸业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风控中心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祖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